

## 恒生信用卡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一筆過手續費」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會員（「會員」）方可申請恒生信用卡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一筆過手續費」計劃（「分期計劃」）。分期計劃不適用於附屬卡、人民幣信用卡、公司卡、商務卡、e-shopping 萬事達卡、消費卡、美元Visa金卡及專享卡。
2. 會員需於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優惠期」）申請分期計劃。分期計劃只適用於已發出之恒生信用卡月結單上之新簽零售賬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服務費、財務費用、商戶分期、現金分期、結餘轉賬分期、享有低息優惠之交易、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購買賭場籌碼、網上繳付：(a) 任何有關銀行及信用卡服務之交易；(b) 其它金融機構之交易；及(c) 稅務局之賬單（「合資格簽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不時調整適用之簽賬類別之權利。
3. 會員須於列有有關簽賬交易之信用卡月結單發出後並於信用卡月結單到期繳款日7個工作天前申請。
4. 分期計劃金額將以港元作貨幣單位。所有幣值換算（如有需要）將於恒生訂定之有關換算日期按恒生決定之匯率計算。
5. 12個月分期只適用於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間未曾成功申請/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個人化每月手續費」計劃/免息「簽賬及消費分期——一筆過手續費」計劃/免息「現金分期」計劃/「結餘轉賬分期」計劃之會員。
6. 每項分期計劃均須繳付一次性手續費。一次性手續費按有關分期計劃金額計算。如分期計劃金額為HKD3,000至HKD5,000，其一次性手續費為**HKD70**（6個月分期）/**HKD100**（12個月分期）；如分期計劃金額為HKD5,000以上至HKD10,000，其一次性手續費為**HKD120**（6個月分期）/**HKD200**（12個月分期）；如分期計劃金額為HKD10,000以上至HKD15,000，其一次性手續費為**HKD200**（6個月分期）/**HKD300**（12個月分期）；如分期計劃金額為HKD15,000以上至HKD20,000，其一次性手續費為**HKD250**（6個月分期）/**HKD400**（12個月分期）；如分期計劃金額為HKD20,000以上至HKD25,000，其一次性手續費為**HKD350**（6個月分期）/**HKD500**（12個月分期）。一次性手續費將於申請獲處理後從有關信用卡戶口內扣除。
7. 會員可為每一期信用卡月結單上之合資格簽賬申請一次分期計劃。
8. 會員現指示及授權恒生，當會員之分期計劃申請獲處理後：(a) 一次過將獲批准之分期計劃金額存入會員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b) 從信用卡戶口凍結相等於分期計劃金額及會員需支付予恒生之手續費全數之信用限額直至最後一期供款完畢為止；(c) 由恒生全權決定之日期按分期計劃金額全數分6期或12期之期數於信用卡戶口連續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及一次性手續費將於分期計劃申請獲處理後即時或按恒生全權決定之日期於信用卡戶口支取；及(d) 於每月成功支取會員之供款後，按比例將凍結之信用限額按月逐步減除。
9. 恒生將不接納以下之分期計劃申請：(a) 申請之分期計劃金額少於HK\$3,000或大於HK\$25,000；或(b) 信用卡戶口內賬項已逾期還款或超逾可用信用額。
10. 恒生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11. 會員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倘若會員未能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須就該信用卡戶口內之所有結欠按規限信用卡戶口使用之相關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會員合約」）支付財務費用。會員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每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於信用卡戶口之利率計算之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12. 恒生保留不時調整上述財務費用及手續費之權利。會員需繳付之手續費將以恒生收到會員之分期計劃申請當日，恒生所公佈為準。
13.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恒生有權隨時通知會員：(a) 暫停或停止該等分期計劃；及/或(b) 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
14. 一般情況下，申請需時3個工作天辦理，若恒生需酌情為會員提升信用額，有關申請則需時5個工作天辦理。會員將獲另函通知批核情況。若申請分期計劃之日期與有關信用卡月結單到期繳款日少於7個工作天，會員不可依賴獲批准之分期計劃金額（如有）存入信用卡戶口作為繳付信用卡結欠之用，並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繳付信用卡結欠（如適用）。不論任何情況，會員須承擔因逾期繳付信用卡結欠而引致之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其他責任或損失。
15.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終止分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及作出合理通知，並要求會員立即清還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即分期計劃內全數未償還之本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i) 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會員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信用卡戶口出現任何拖欠或會員未能應恒生要求償還任何債務；
  - (iii) 會員自行取消或被恒生終止信用卡戶口或分期計劃，或會員破產或去世。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若信用卡戶口或分期計劃一旦因任何原因終止，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將即時到期繳付，並從信用卡戶口中自動扣除。
16. 分期計劃之手續費及每期分期本金均不可賺取Cash Dollars。
17. 會員所選之簽賬交易只用作申請分期計劃，有關簽賬交易如有任何爭議，將由會員直接與有關商戶解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會員均需償還分期計劃金額、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全數予恒生。
18. 本條款及細則亦構成會員合約之部份，並須按其內容詮釋。倘本條款及細則與會員合約有任何歧異，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1. 除會員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2.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 註：

- 恒生直接銷售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恒生消費卡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恒生消費卡戶口之結餘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